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保险业参与平安建设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2844.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保险业参与平安建设的意见(保监发〔2006〕4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保监局、国有保险公司监事会、中资保险公司，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学会：开展平安建设是新形势下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新举措，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深化和发展。多年来，保险业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为社会治安明显进步、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保险业在平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一、充分认识保险业在平安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保险作为一种市场化的风险转移机制、社会互助机制和社会管理机制，与平安建设关系十分密切。（一）保险业参与平安建设，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救助体系，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也是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商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通过商业

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可以满足人民群众“老有所养、病有所医”的需要，稳定人民群众生活预期，解除后顾之忧，从根本上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通过各类财产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可以为灾害事故损失提供经济补偿，完善社会救助体系，避免矛盾激化，化解社会纠纷。（二）保险业参与平安建设，有利于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预防和减少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防止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是平安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前提条件。市场经济条件下，保险能够把事前防范与事后补偿有机统一起来。发挥保险在防灾减损方面的专业优势和积极性，可以提升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和技术防范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